

本报记者 唐佳丽 通讯员 海飞 海薇 陈颖智 王婕妤 摄影

“阔气”男友帮还贷款？万万没想到……

时间:
4月8日
地点:
平阳县法院

男友说帮她还贷，一开始，姚某以为对方是好心人，可万万没想到，“他是通过我的账户以货还贷啊！”

姚某和袁某曾是情侣，不过在2017年分手了。2019年6月，袁某主动联系单身的姚某，表达了复合的想法。一来二去，两人又在一起了，并很快同居。

复合前，姚某表示自己有5万元贷款，袁某信誓旦旦地说他来还。信以为真的姚某此后多次催促袁某偿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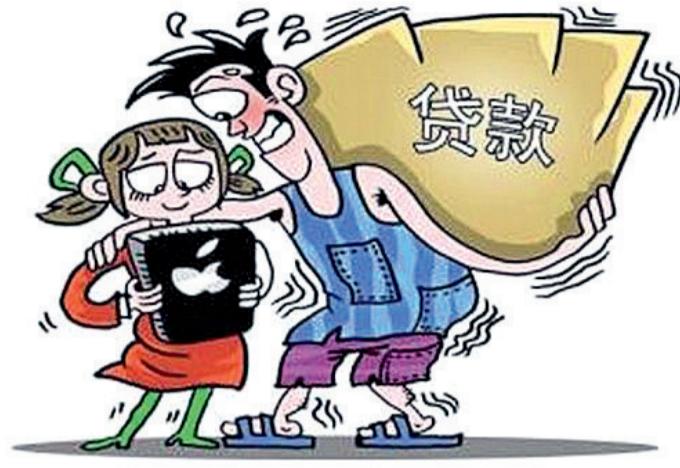
事实上，袁某根本没有还款能力，于是他把脑筋动在了贷款APP上。一天，他突然想起姚某曾在某APP上贷过款，并进行过认证。于是，趁姚某熟睡时，袁某拿出她的手机，下载了该APP，并用它的账号，贷款

11791元转至自己的支付宝账户。为了防止姚某发现，他事后删除了该APP。次日，袁某大方地给姚某转账1万元，让其偿还贷款。

尝到了甜头后，袁某多次利用姚某的手机和账号贷款32800元，其中的13500元转给了姚某，其余的钱则用于归还自己的贷款及二人生活开支。

2019年8月，姚某心血来潮，想再次在上述APP贷款，登录后却发现已经没有额度，于是怀疑是男友所为。面对姚某的质问，袁某承认了自己的盗窃行为。之后，姚某报警。

警方侦查后，发现袁某曾以相似手段，盗窃另一名女性17196元，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5000



元。目前，他仍处于缓刑考验期。

由于袁某犯盗窃罪且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，法院依法撤

销缓刑，予以数罪并罚，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1.3万元（其中5000元已执行），同时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返还姚某。

“我帮他买冰毒，一分钱没收，怎么要判刑？”

时间:
4月8日
地点:
三门县法院

“我帮他买冰毒，一分钱都没有收，怎么还要判刑啊？”在法庭上，陈某忍不住发问。

2016年，陈某认识了毛某



（另案处理）并成为朋友，偶然间，两人发现居然有共同爱好——吸毒。此后，没有购买毒品渠道的毛某，委托陈某帮自己联系购买冰毒。

出于朋友情谊，陈某联系了贩毒人员姜某，出面为毛某购买冰毒4次。前3次，陈某每次购买0.5克冰毒，第4次时，因姜某拿不到冰毒，将毒资退还陈某，后陈某把钱退还给毛某。

去年11月，毛某因吸毒被查获，如实交代了毒品来源，陈某被立案侦查。案发后，陈某觉得自己很冤，认为自己只是帮毛某“代购”毒品，并没有获得经济上的好处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代购毒品是指不牟利，仅起到“跑腿”作用的行为，不认定为贩卖毒品。然而，本案中，陈某虽未牟利，但因毒品卖家是由其联系

的，法官认为，该种类似居间行为的帮助购毒行为，为他人提供了毒源信息，对毒品交易的完成有较大帮助作用，实际上促进了毒品的流通，无论该行为是否获利，均应以贩卖毒品罪论处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陈某表示认罪认罚，法院一审以贩卖毒品罪，判处陈某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海上放网抓了700斤海蜇，结果犯罪了

时间:
4月3日
地点:
慈溪市法院

“因为这段时间海蜇比较多，再不去抓就快没了，我想赚点钱，就去了。”说到偷偷去抓海蜇的原因，叶某振振有词。让他没想到的是，他将面临牢狱之灾。

2019年7月11日，叶某驾驶渔船，从慈溪市新浦镇某闸口出发，在海上放网捕捞海蜇。返回闸口时，叶某被渔政

部门查获。经称重，他捕捞了700斤左右的海蜇。

“那段时间是禁渔期，原来7月15日之后可以持特许捕捞证捕捞海蜇，但今年我没拿到证，就偷偷开船出去了。”叶某事后交代。

经测量，叶某捕捞海蜇时使用的五顶网尺寸为0.9公分，根据《农业部关于实施海

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》，在东海海域海洋捕捞过渡渔具类张网最小网目尺寸应为3.5公分，渔政部门认定涉案网具属禁用网具。

最终，叶某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被一审判处拘役5个月，缓刑10个月。



郁郁寡欢的他烧了自家房子

时间:
4月8日
地点:
海宁市法院

“那天我喝了酒，想到生活中那些不如意的事，就决定放火烧了这个家……”想到一年多前的那场大火，向某心有余悸、后悔万分。

当天凌晨5点，64岁的向某在床上辗转反侧，难以入睡。想到自己老婆没有工作，儿子儿媳



又好吃懒做，苦闷的他不禁拿起床边的酒喝了起来。

在酒精的催化下，向某萌生了“把房子烧掉，自己也不活了”的念头，于是来到衣帽间，把被子、床单、衣服拿出来堆拢点燃；又到客厅、杂物间、阁楼，将沙发、木料、箱子等易燃物品统统点着，一时间，房内燃起熊熊烈火。

呛鼻的烟味惊醒了向某的妻子郭某，看到客厅有刺眼的红光和黑烟冒出，她马上喊上儿子儿媳救火，并拨打了报警电话。最终，消防人员扑灭了火势，救出了藏在阳台上的向某。

经司法鉴定，向某患有酒精性精神和行为障碍，涉案时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。案发后，向某被取保候审，并在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。经海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4月8日，法院在向某所在医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向某因家庭矛盾，选择于凌晨家人熟睡时在家中纵火，其行为有可能危及家中五口人的生命安全，火势凶猛也有可能危及周边邻里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已构成放火罪。该案将择日宣判。